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買賣協議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宏華**」）分別與第三方客戶（「**客戶**」）訂立鑽機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據此，按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將向客戶銷售而客戶將向宏華購買數套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鑽機**」）。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6000萬美金。

該等買賣協議乃宏華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利益。

近期隨著國際油價回暖，本公司上游客戶鑽采活動增加，鑽井裝備採購項目逐漸增多。本次出售的鑽機，包括一台極地鑽機，此乃繼二零一五年銷售極地鑽機後的第二台極地鑽機。宏華極地鑽機是針對亞瑪尔地區的極寒環境研發的一套新型鑽機，鑽機鑽深7000米。鑽機設計中應用機電一體化設計技術，充分利用成熟先進技術和產品，針對鑽井工藝要求和技術發展方向，進行了大量的創新設計。鑽機可在最低零下50度的環境中作業，而儲存溫度更是達到了零下60度。本台極地鑽機之銷售，進一步鞏固了宏華極地鑽機在俄羅斯的市場地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客戶及其最終實際所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